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郑红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

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